

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（20240514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聊城市气候特点和防灾减灾的需要，全市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将适时开展防雹作业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作业时段：**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将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至15日实施人工防雹作业（具体时间视需求和天气条件而定）。

二、**作业装备：**“三七”高炮、“BL-1”型火箭。

三、**作业地点及影响范围：**东昌府区（闫寺街道、梁水镇、郑家、斗虎屯、沙镇、广平），度假区（李海务街道），高新区（许营），阳谷（安乐、定水、阿城、闫楼、西湖、十五里园、寿张、张秋），莘县（朝城、莘亭、大王寨、魏庄、董杜庄、王庄、古云、王奉、莘县气象局），茌平（菜屯、贾寨、冯屯、韩屯、博平、杜郎口、乐平），东阿（刘集），冠县（柳林、甘官屯、贾镇、斜店、东古城、北馆陶），高唐（梁村、姜店、固河、琉璃寺、赵寨子、三十里铺、尹集、清平），临清（八岔路、松林、老赵庄、青年路街道）。

作业安全影响范围为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行政区域。

四、**注意事项：**

- 1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，无关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围观。
- 2、若发现未爆炸的人雨弹弹丸或火箭弹残骸，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，请不要擅自拾取，更不能自行拆卸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以上政府、公安机关或气象局，以便妥善处置。
- 3、对违反公告内容，拾取后因自行拆卸、敲击、藏匿或转卖引起不良后果的，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；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市、县人影办联系方式：

聊城市 8573812

临 清 2419755

冠 县 5289856

阳 谷 6365971

莘 县 7311121

高 唐 3971005

茌 平 4678329

东 阿 3450121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